

2023年度富民县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3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举借债务情况	截止2023年底，富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99,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9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92,9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90,18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52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85,663万元。
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富民县收到上级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26,801.16万元，资金分配进度100%，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支出24,396.73万元，支出进度91%。直达资金严格按照管理要求，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做到点对点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直接惠企利民，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基层三保	2023年，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主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三保”保障范围标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等，合理测算“三保”需求，确保“三保”需求全部列入预算；二是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三保”支出在资金支付时的优先顺序；三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2023年，富民县“三保”支出9.4亿元，“三保”足额保障到位，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富民县抓牢重大项目问效，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组织县级部门（单位）完成绩效自评，评价范围涉及2022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的对象涉及2022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本级安排的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实现县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全覆盖。选取有代表性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等14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718.42万元，其中：整体评价5个，金额7,852.55万元；项目评价8个，金额865.87万元；政策评价1个。 二、强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及时收回结余资金、追回违规使用资金，运用绩效因素对部分评价资金进行分配。及时将评价发现问题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改进项目管理和完善支出政策的绩效建议，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供有效支撑。 三、不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草拟并执行《富民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细则》，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对财政资金使用聚力增效的基础作用。把好事前绩效管理关，2023年预算编制期间选取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将事前管理结果应用到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完善、资金安排等预算编审环节；严格事中运行监控，对涉及到2023年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和2023年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分四个季度对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及时解决和纠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完成提供了质量保障；落实事后绩效评价，组织预算部门开展全覆盖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支出事项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进行问题整改与信息公开，并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提供的重要依据。